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期)」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第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九期)內容	說明
二、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0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 千 4 百億元。	二、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03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102 年 12 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 千 4 百億元。	同時參酌銀行預估值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訂定第十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
四、實施期間：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四、實施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為第十期方案期間。
十一、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各承辦銀行得適用下列措施： (一)「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除得以<u>國家發展委員會</u>中長期資金辦理外，銀行以自有資金用相同利率辦理，亦可適用。 	十一、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各承辦銀行得適用下列措施： (一)「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除得以<u>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u>中長期資金辦理外，銀行以自有資金用相同利率辦理，亦可適用。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修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二、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04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比率、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 2.5% 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	十二、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03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比率、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 2.5% 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	1. 修正績效考核之期間。 2. 鑒於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量規模不同，考核方式由分 2 組(A、B 組)改為分 3 組(A、B、C 組)，俾使同組銀行放款規模更為相近，以提高評比之公平性。另考量 A 組、B 組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相對較 C 組為高(A、B、C 組

修正後(第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九期)內容	說明
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一)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 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註：本期係 104.1.1 ~ 104.12.31；上期係 103.1.1~103.12.31。 2. 分組考核： (1) 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 3 組考核： ◆ 排序前三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 組」，位於中間三分之一銀行列為「B 組」，其餘銀行列為「C 組」；各組銀行家數計算方式： 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為 3 的倍數，則 3 組均分，例如銀行總家數為 39 家，則 A、B、C 組分別各 13 家銀行。 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非 3 的倍數，則餘數依序加進 C 組、B 組，例如： I 總家數 37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2 家、C 組 13 家。 II 總家數 38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一)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 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註：本期係 103.1.1 ~ 103.12.31；上期係 102.1.1~102.12.31。 2. 分組考核： (1) 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排序之<u>中位數</u>，分 2 組考核： ◆ 排序<u>大於中位數</u>之銀行為「A 組」，<u>小於或等於中位數</u>之銀行為「B 組」。 ◆ A 組及 B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 (2) A 組及 B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 ◆ 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B 組：績效第 1 名者。 ◆ 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A 組：績效第 4 名至第 7 名者。 B 組：績效第 2 名至第 3 名者。 (二) 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	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約占全體銀行比率分別為 80.6%、16.7%、2.7%)，對達成整體放款目標貢獻相對較大，爰「A 組」之優等銀行取 3 名、甲等銀行取 3 名，「B 組」之優等銀行取 1 名、甲等銀行取 2 名，「C 組」甲等銀行取 1 名。 3. 有關「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之評分標準，如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為 0 時，其個別成長度將無法計算，爰該行改以「貢獻度×100%」計算。 4. 有關「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貢獻度之計算，為能充分反映銀行整年度之放款情形，爰計算公式「上期期末(總)餘額」修正為「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修正後(第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九期)內容	說明
<u>13 家、C 組 13 家。</u> ◆ A 組、B 組及 C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 (2) A 組、B 組及 C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 ◆ 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B 組：績效第 1 名者。 ◆ 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A 組：績效第 4 名至第 6 名者。 B 組：績效第 2 名至第 3 名者。 C 組：績效第 1 名者。 (二) 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 1. 區域定義：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1) 各地區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全體銀行（不分組）於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	1. 區域定義：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各地區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全體銀行（不分組）於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計算。 3. 獎勵名額：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共計 3 名。 (三) 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 1. 「電子商務產業」定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為範疇。 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100%) 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電子商務產業之中小企業	

修正後(第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九期)內容	說明
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計算。 (2) 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為 0 時，則該銀行評分標準以「貢獻度×100%」計算。 3. 獎勵名額：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共計 3 名。 (三) 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 1. 「電子商務產業」定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為範疇。 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 × 100%) 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電子商務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之貢獻度計算。 	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之貢獻度計算，其中「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以「上期期末(總)餘額」代替。 	
十三、獎勵措施： (二)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下列獎勵措施： 1. A 組：績效第 1 名至	十三、獎勵措施： (二)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下列獎勵措施： 1. A 組：績效第 1 名至	1. 考量對整體中小企業放款相對貢獻程度，修正 B 組優等銀行獎勵措施之適用。 2.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及銀行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 102 年

修正後(第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九期)內容	說明
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B 組：適用 A 組第 3 名銀行之獎勵措施。 2.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	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B 組：適用 A 組第 1 名銀行之獎勵措施。 2.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	起，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爰配合修正優等銀行獎勵措施有關轉投資之適用自動核准條件文字。

修正後(第十期)內容	修正前(第九期)內容	說明
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